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先行验收)

高鑫(验)字 20210704

建设单位：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金范

报 告 编 写 人：金范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13429058312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98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133115 传真：0579-82133117 邮编：321042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主要生产设备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8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6.6 环境质量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0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36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8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44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6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47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9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4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3 建议	5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 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固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原名为永康市领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月桂南路 110 号，经营范围是机械化农用及园艺机具等。企业租用永康市福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98 号厂房，通过新增先进的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厂区）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784-35-03-164710。

受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2 号）。企业于 2020-05-14 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784792084715F001Y。

受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由于原环评 100 万套锂电产品，目前不进行控制器和电池包生产，控制器和电池包为外部采购，后继再实施安装 100 万套锂电产品控制器和电池包生产工艺与设备，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新厂区生产车间、老厂区生产厂房 3F（试机），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3.1-3。

本竣工验收报告是以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总平图、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清单为基础进行监测、分析与验收的。如建设单位未能向监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今后该项目有工艺、设备、物料等重大改动或该项目改

建、扩建等情形发生，其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在本验收报告的责任范围之内。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 (2) 《关于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2 号）。
- (3)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 (4) 《关于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06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704)；
- (2) 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总平图、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监测期间原辅料用量、固废产生量和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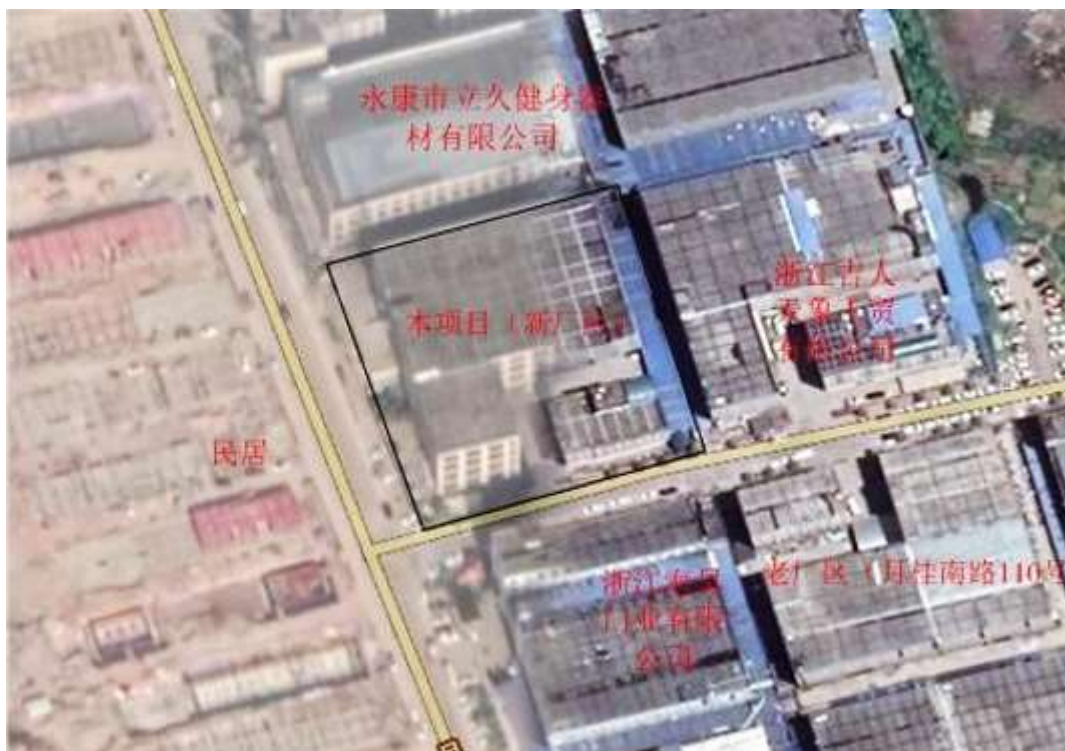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现状
东	相邻	浙江吉人天象工贸有限公司
南	相邻	浙江海吴门业有限公司
西	隔月桂南路	民居
北	相邻	永康市立久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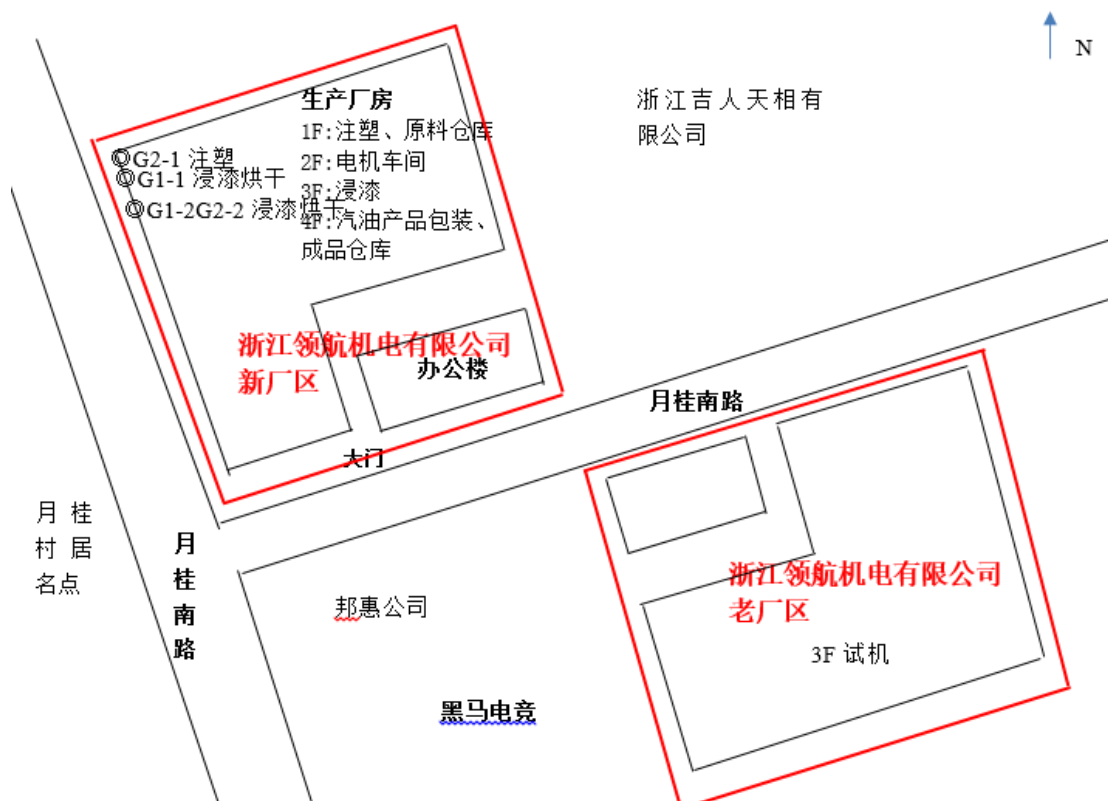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98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 22 万元，占总投资 3.7%。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致
	新厂区（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110 号） 1 层：注塑车间、原料仓库；	新厂区（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110 号） 1 层：注塑车间、原料仓库；	除电机、控制器、电池包不生产，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层：锂电车间，包括电机、控制器、电池包生产； 3层：锂电车间，包括电机、控制器、电池包生产； 4层：汽油产品包装、成品仓库。	2层：浸漆车间； 3层：锂电车间； 4层：产品包装、成品仓库。	其余基本一致
	老厂区（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110 号）三层试机	老厂区（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110 号）三层试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供热工程：采用电加热；	供热工程：采用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试机废气依托现有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焊接烟尘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 1) 试机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无焊接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	基本一致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入永康江。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入永康江。	一致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无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设置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一致
	固废贮存设施：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库、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库；	固废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库、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库；	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	一致
	雨水管网：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	备注
----	------	----	----

1	200 万套园艺机具	汽油产品	100 万套	主要为油锯、小型汽油机，老厂区生产。
2		锂电产品	100 万套	主要为锂电钻、锂电扳手、锂电角磨机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中 年用量 a	监测期间 用量	折算成年用 量 a	变化情况 a	备注
1.	气缸、箱体	100 万套	0.51	76.5	-23.5	
2.	化油器	100 万套	0.51	76.5	-23.5	
3.	点线枪	200 万套	1.03	154.5	-45.5	
4.	曲轴	100 万套	0.51	76.5	-23.5	
5.	活塞	100 万套	0.51	76.5	-23.5	
6.	挡板链条	100 万套	0.51	76.5	-23.5	
7.	标准件	200 万套	1.03	154.5	-45.5	
8.	电子元器件	100 万套	0	0	-100	购买成品控制器
9.	无铅锡膏	1.5t	0	0	-1.5	购买成品控制器
10.	无铅锡条	0.8 t	0	0	-0.8	购买成品控制器
11.	助焊剂	0.2 t	0	0	-0.2	购买成品控制器
12.	钻头夹	100 万套	0.51	76.5	-23.5	
13.	齿轮箱	100 万套	0.51	76.5	-23.5	
14.	充电器	100 万套	0.51	76.5	-23.5	
15.	磁钢	100 万套	0.51	76.5	-23.5	

16.	漆包线	100 万套	0.51	76.5	-23.5	
17.	铁芯	100 万套	0.51	76.5	-23.5	
18.	锂电池	100 万套	0.51	76.5	-23.5	
19.	镍片	100 万套	0	0	-100	购买成品电池包
20.	汽油	15t	0.08	12	-3	
21.	水性绝缘浸渍漆	4.5t	0.03	4.5	0	
22.	电子灌封胶	1.8t	0	0	-1.8	购买成品控制器
23.	塑料粒子（尼龙 6）	1650t	8.7	1305	-345	
24.	颜料粒子	2t	0.01	1.5	-0.5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在监测期间，企业未统计各用水工段用水量，故采用环评中水用量做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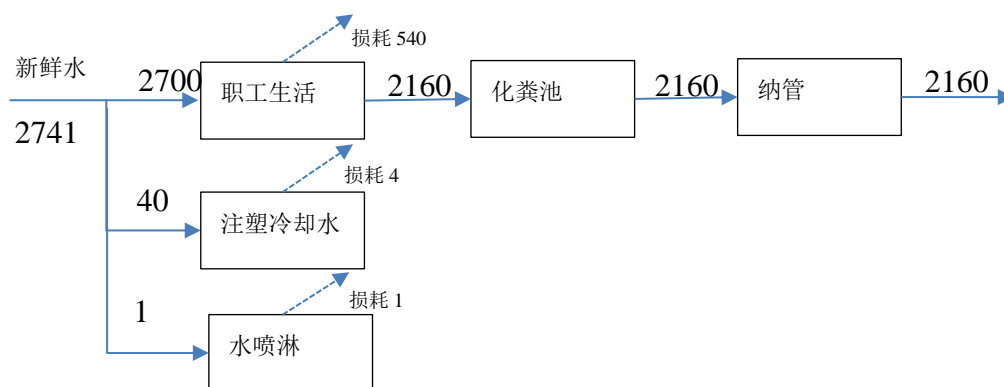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园艺机具，可分为汽油产品(油锯、小型汽油机)和锂电产品(锂电钻、锂电扳手、锂电角磨机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别如下：

1、汽油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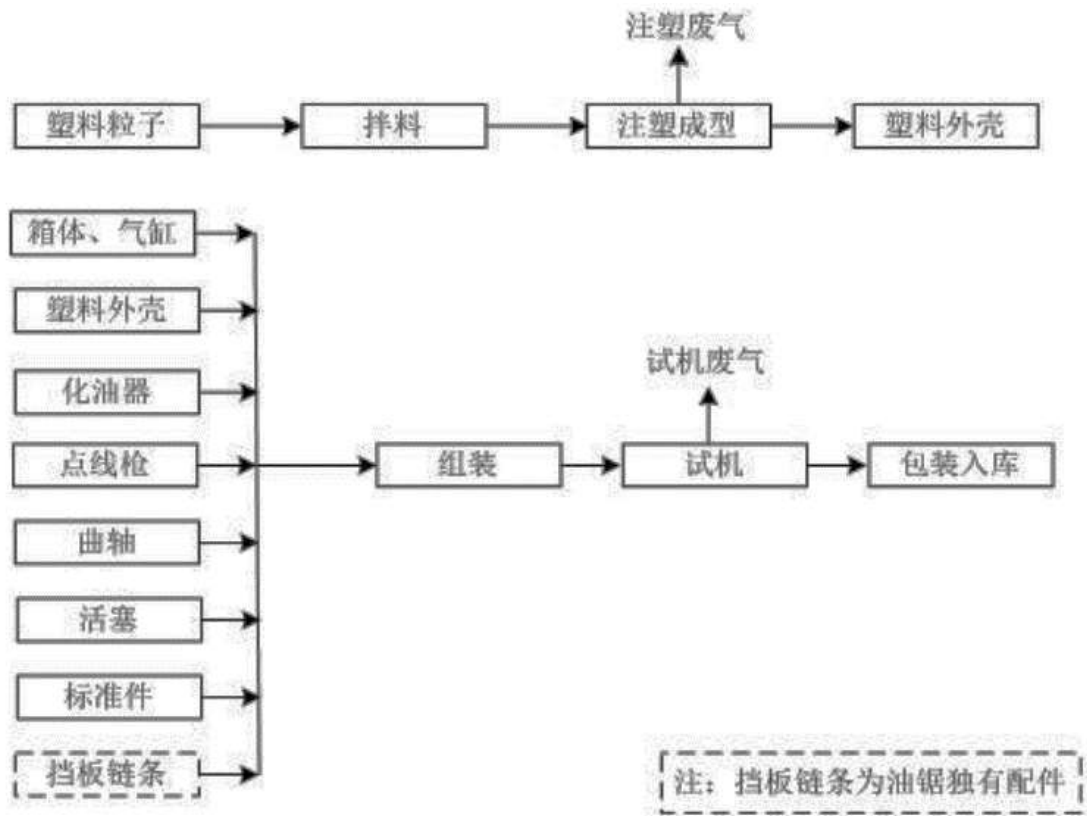


图 3.5-1 汽油产品（油锯、小型汽油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锂电产品（锂电钻、锂电扳手、锂电角磨机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图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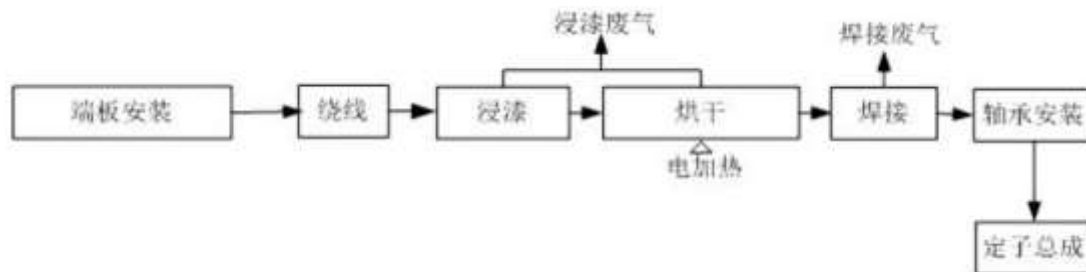


图 3.5-2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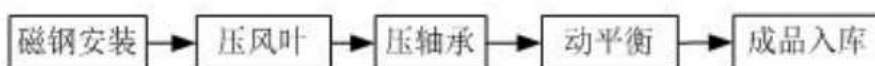


图 3.5-3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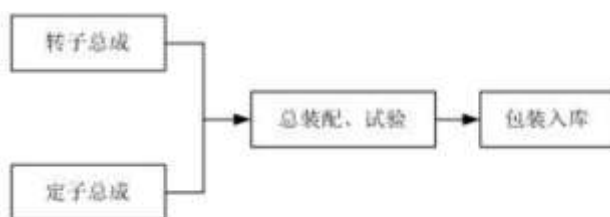


图 3.5-4 电机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3.5-5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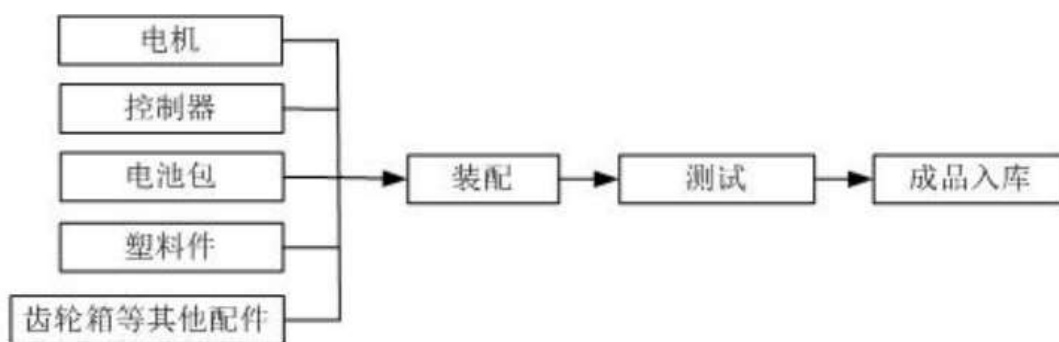


图 3.5-6 锂电产品成品组装

2、工艺流程说明：

汽油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汽油产品包括油锯、小型汽油机，厂内主要进行各类配件组装工作，组装完成后进行试机，最后包装入库。本项目生产及试机工序位于老厂区（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110 号）。

锂电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锂电产品包括锂电钻、锂电扳手、锂电角磨机等，主要是由齿轮箱、电机、控制器、塑料件、电池包等组装而成，各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1) 电机：电机分为定子加工、转子加工及装配总成。其中定子经过绕线、浸漆、烘干后安装轴承；转子为外购的磁钢经过压风叶、压轴承后进行动平衡测试，合格的为定子总成，最后将定子、转子进行装配、试验后得到成品电机。

2) 控制器：环评是外购的 PCB 板，与电气元器件进行焊机，调试后灌胶密封得到成品控制器。现为购买成品控制器，工厂不做生产。

3) 电池包：环评是外购锂电池与镍片进行点焊组成电池组，与外购的线路板进行锡焊组装，通过老化测试后得到电池包。现为购买成品电池包，工厂不做生产。

4) 塑料件：外购的塑料粒子经拌料后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经过蒸煮后得到相关塑料件。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锂电产品					
1.	波峰焊	/	1 台	0 台	-1
2.	绕线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点焊机	/	8 台	0 台	-8
4.	回流焊机	/	1 台	0 台	-1
5.	圆柱电池测试分选机	/	3 台	0 台	-3
6.	自动焊机	/	1 台	0 台	-1
7.	电钻测试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齿轮测试仪	/	1 台	1 条	无变化
9.	自动螺丝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电动定子综合测试仪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全自动磁钢分离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动平衡测试仪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3.	压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14.	自动灌封机	/	1 台	0 台	-1
15.	烘箱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浸漆槽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装配流水线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8.	激光打标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9.	捆扎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注塑设备					
20.	注塑机	/	30 台	29 台	-1
21.	机械手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2.	注塑自动物流线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汽油产品设备					
24.	装配流水线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5.	激光打标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26.	捆扎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比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未超 20%。	不构成重大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构成重大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	根据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不构成重大变更

试 行)		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图布置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构成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不构成重大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构成重大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更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减少。	不构成重大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构成重大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未降低。	不构成重大变更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不构成重大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本项目的各项变更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情况。</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COD、氨氮	间歇排放,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试机废气、浸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试机废气	烟尘	收集后引至楼顶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引至楼顶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	CO、NOx	连续,有组织排放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浸漆烘干废气	烟尘	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粉尘	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连续，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见 4.1-1:





图例 4.1-1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原来敏感点一侧；
- 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减振装置；
- 3、在加强生产区厂界四周加强绿化；
- 4、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防止扰民生产。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有：浸渍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a	折算实际产生量 a	去向
1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6t	5t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浸渍漆包装桶	灌封、浸漆	危险废物	0.2t	0.1t	
3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t	1.2t	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a	折算实际产生量 a	去向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7t	30t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管理网络，配备了环保管理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要求，企业在废气、噪声源、固废场所等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图形标志。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设置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要求废气排气口设置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系统、排气筒等	15
2	废水	化粪池(原有设施)	0
3	噪声	减振基础、保养维护、消声器、合理布局	3
4	固废	定点收集、委托处置	4
5	合计		2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 22 万元，占总投资 3.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周围环境的最大落地浓度不会出现超标。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对外排放的废水量较小，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土壤污染物预测结果，周围环境的污染物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要求，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在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2、建议

(1) 厂方应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后,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3、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1〕2号
关于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98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 200 万套园艺机具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浸漆、烘干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试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项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治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214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VOCs 0.488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35 ^{*1}
5	总磷	≤8 ^{*1}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注 1：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浸漆、烘干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试机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2-2。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氮氧化物*	240	22	2.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注：①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而得。

2、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详见表 6.2-3。

表 6.2-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浸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详见表 6.2-4。

表 6.2-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2-5。

表 6.2-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6。

表 6.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60	50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章节及环评批复要求,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物	VOCs	0.488
废水污染物	CODcr	0.108

	氨氮	0.011
--	----	-------

6.6 环境质量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6-1。

表 6.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2 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W1-2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生活污水排口 W2-2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新厂区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0)，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G1~G3)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新厂区无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	老厂区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5)，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G6~G8)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4.	有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5.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2-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6.	有组织废气	试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3-2	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新厂区厂界外侧 1m 处及最大噪声车间各设一个监测点（N1、N2、N3、N4、N0），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在老厂区厂界外侧 1m 处及最大噪声车间各设一个监测点（N5、N6、N7、N8、N9），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图 7.1-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在项目厂界西侧月桂村设置一个监测点（N10），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月桂村（N10）	噪声	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2060 气相色谱仪 (GXZY180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XZY19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1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建筑物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9048	2022.3.4	是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9049	2022.3.4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	ZR-3920	GXZY19015	2022.1.1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	ZR-3920	GXZY19016	2022.1.10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XZY21013	2022.4.28	是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3	2022.6.29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07	2021.10.26	是

8.3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单位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项目监测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

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0.157×10^{-1}	21-203971-18	0.157 ± 0.008	合格
备注	此栏空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75.8%，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批复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2021.7.26	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锂电产品 100 万套/年，汽油产品 100 万套/年）	锂电产品	0.27 万套	81.8%
		汽油产品	0.26 万套	78.8%
2021.7.27		锂电产品	0.25 万套	75.8%
		汽油产品	0.25 万套	75.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 日						
样品性状			微黄、少量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6.9 (24.7℃)	29	180	6.82	2.46×10^{-1}	0.71	1.45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口 W1-2		第二次	7.0 (25.3℃)	25	173	7.48	2.57×10^{-1}	0.53	1.20
		第三次	7.2 (25.7℃)	31	184	7.18	2.61×10^{-1}	0.74	1.72
		第四次	7.1 (26.1℃)	27	180	7.37	2.66×10^{-1}	0.63	1.33
		平均值	6.9-7.2	28	179	7.21	2.58×10^{-1}	0.65	1.42
	8月 19日	第一次	7.3 (24.1℃)	24	173	6.95	2.53×10^{-1}	0.62	1.87
		第二次	7.2 (24.9℃)	28	180	7.43	2.56×10^{-1}	0.67	1.38
		第三次	7.2 (25.1℃)	21	164	6.90	2.32×10^{-1}	0.80	1.84
		第四次	7.3 (25.7℃)	36	169	6.72	2.61×10^{-1}	0.70	1.70
		平均值	7.2-7.3	27	172	7.00	2.50×10^{-1}	0.70	1.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2-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18日-1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18日20日						
样品性状			微黄、少量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W2-2	8月 18日	第一次	6.9 (24.7℃)	34	161	6.45	2.01×10^{-1}	0.96	1.33
		第二次	7.0 (25.3℃)	37	160	6.91	2.32×10^{-1}	0.91	1.90
		第三次	7.2 (25.7℃)	30	155	6.09	2.06×10^{-1}	1.28	2.13
		第四次	7.1 (26.1℃)	31	160	6.54	2.24×10^{-1}	1.12	1.50
		平均值	6.9-7.2	33	159	6.50	2.18×10^{-1}	1.07	1.72
	8月 19日	第一次	6.8 (24.5℃)	33	157	7.55	2.44×10^{-1}	1.31	1.52
		第二次	6.9 (25.1℃)	27	136	7.91	2.19×10^{-1}	1.20	1.34
		第三次	7.0 (25.5℃)	38	146	7.68	2.36×10^{-1}	0.86	1.94
		第四次	6.9 (25.9℃)	32	154	7.36	2.34×10^{-1}	0.95	1.40
		平均值	6.8-7.0	32	148	7.62	2.33×10^{-1}	1.08	1.55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20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新厂区 W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6.9-7.3,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8mg/L、石油类 0.70mg/L、化学需氧量 179mg/L、氨氮 7.21mg/L、总磷 0.258mg/L、动植物油类 1.70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老厂区 W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6.8-7.2,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3mg/L、石油类 1.08mg/L、化学需氧量 159mg/L、氨氮 7.62mg/L、总磷 0.233mg/L、动植物油类 1.72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源检测结果见表 9.2-3~9.2-7。

表 9.2-3 废气检测结果(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进口 G2-1	出口 G2-2	结果评价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8	69.0	66.5	69.4	37.1	41.4	39.3	39.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5	0.450	0.434	0.453	0.250	0.281	0.265	0.266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31	6524	6523	/	6751	6794	6751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4 废气检测结果（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进口 G2-1				出口 G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2	71.0	70.4	71.2	40.0	39.2	38.5	39.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9	0.465	0.466	0.470	0.265	0.257	0.255	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32	6548	6619	/	6674	6821	6817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4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9.2-5 废气检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气筒（G2））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排气筒（G2）										
排气筒高度	25m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进口 G2-1				出口 G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4	28.0	27.7	29.0	15.0	14.4	14.4	1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1	0.186	0.182	0.193	0.103	9.62×10 ⁻²	9.84×10 ⁻²	9.92×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6712	6633	6557	/	6880	6679	6831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6 废气检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气筒（G2））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排气筒（G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进口 G2-1				出口 G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31.5	31.7	31.4	15.0	14.7	14.4	1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2	0.207	0.204	0.205	0.101	9.85×10 ⁻²	9.72×10 ⁻²	9.89×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11	6587	6429	/	6720	6698	6748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G2）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9.2-7 废气检测结果（试机废气排气筒（G3））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		
采样点位	试机废气排气筒（G3）		
排气筒高度	30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出口 G3-2（8 月 18 日）	出口 G3-2（8 月 19 日）	结果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评价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5	<5	<5	<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6×10 ⁻³	4.09×10 ⁻³	4.31×10 ⁻³	4.18×10 ⁻³	4.15×10 ⁻³	4.23×10 ⁻³	4.16×10 ⁻³	4.18×10 ⁻³	2.08	/
含氧量 (%)		20.7	20.6	20.8	/	20.7	20.8	20.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72	2724	2874	/	2765	2821	2771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试机废气排气筒（G3）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折算）为 <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8~9.2-11。

表 9.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频次		
新厂区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52	0.66
	第二次	0.61	0.64
	第三次	0.55	0.64
	平均值	0.56	0.65
新厂区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57	0.64
	第二次	0.59	0.67
	第三次	0.61	0.71
	平均值	0.59	0.67
	第一次	0.61	0.71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厂区厂界下风向 G2	第二次	0.63	0.54
	第三次	0.61	0.58
	平均值	0.62	0.61
新厂区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62	0.60
	第二次	0.63	0.60
	第三次	0.62	0.59
	平均值	0.63	0.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4.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2.8-41.4℃；气压：99.77-100.05 kPa；风向：东风；风速：2.4-2.6m/s。 8月19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1.5-38.6℃；气压：100.08-100.34kPa；风向：东风；风速：2.2-2.5m/s。		

表 9.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频次		
新厂区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211	0.261
	第二次	0.221	0.251
	第三次	0.229	0.255
	平均值	0.220	0.256
新厂区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244	0.225
	第二次	0.226	0.237
	第三次	0.249	0.234
	平均值	0.240	0.232
新厂区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04	0.215
	第二次	0.238	0.228
	第三次	0.218	0.235
	平均值	0.220	0.226
新厂区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09	0.226
	第二次	0.220	0.244
	第三次	0.234	0.268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均值	0.221	0.2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2.8-41.4℃；气压：99.77-100.05 kPa；风向：东风；风速：2.4-2.6m/s。 8月19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1.5-38.6℃；气压：100.08-100.34kPa；风向：东风；风速：2.2-2.5m/s。	

表 9.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9日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频次		
新厂区浸漆烘干车间外 G4	第一次	5.59	5.59
	第二次	5.62	5.58
	第三次	5.59	5.61
	平均值	5.60	5.5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2.8-41.4℃；气压：99.77-100.05 kPa；风向：东风；风速：2.4-2.6m/s。 8月19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1.5-38.6℃；气压：100.08-100.34kPa；风向：东风；风速：2.2-2.5m/s。	

表 9.2-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采样点位	频次		
老厂区厂界上风向 G5	第一次	0.026	0.032
	第二次	0.031	0.031
	第三次	0.029	0.030
	平均值	0.029	0.031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 G6	第一次	0.039	0.031
	第二次	0.033	0.032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0.029	0.028
	平均值	0.034	0.030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 G7	第一次	0.027	0.033
	第二次	0.032	0.036
	第三次	0.029	0.038
	平均值	0.029	0.036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 G8	第一次	0.029	0.032
	第二次	0.027	0.032
	第三次	0.027	0.036
	平均值	0.028	0.0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0.12	0.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4-37.0℃；气压：99.69-100.29 kPa；风向：东风；风速：2.2-2.4m/s。 8月19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4-38.3℃；气压：99.85-100.07kPa；风向：东风；风速：1.7-2.3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新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71 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新厂区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6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新厂区浸漆烘干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5.62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厂界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3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8 月 18 日	8 月 19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新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62	61	65 [dB(A)]	达标
新厂区南厂界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60	62		
新厂区西厂界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9	59		
新厂区北厂界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63	61		
声源 N0	风机	82	80	---	
老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62	62	65 [dB(A)]	达标
老厂区南厂界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63	61		
老厂区西厂界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8	58		
老厂区北厂界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62	61		
声源 N9	风机	80	78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新厂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2.8-41.4℃；气压：99.77-100.05 kPa；风向：东风； 风速：2.4-2.6m/s。 8 月 19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1.5-38.6℃；气压：100.08-100.34kPa；风向：东风； 风速：2.2-2.5m/s。 3、老厂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4-37.0℃；气压：99.69-100.29 kPa；风向：东 风；风速：2.2-2.4m/s。 8 月 19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4-38.3℃；气压：99.85-100.07kPa；风向：东 风；风速：1.7-2.3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新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水平衡图，项目年用水约 2741 吨，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2160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纳入污水管网的排放量，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废水监测因子年排入环境的总量。具体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14。

表 9.2-1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纳管量 (t/a)	新厂区年 排放量 (t/a)	老厂区年 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 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全厂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355	0.108	0.106	0.214	0.214	符合
氨氮	0.016	0.011	0.010	0.021	0.021	符合
注：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该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不是根据实际检测的数据核算的排放量，数据仅供参考。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的环保设备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15。

表 9.2-1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工序	年有效运行 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t/a	评价
VOC	浸漆、烘干	900	0.216	0.488	符合
	注塑	2400	0.239		
	合计	/	0.455	0.488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16 所示：

表 9.2-16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a	折算实际产生量 a	去向
1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6t	5t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浸渍漆包装桶	灌封、浸漆	危险废物	0.2t	0.1t	
3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t	1.2t	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7t	30t	环卫部门清运。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无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敏感点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 2 类	
		8 月 18 日	8 月 19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月桂村 N10	工业生产，交通噪声	52	52	60[dB(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2.8-41.4℃；气压：99.77-100.05 kPa；风向：东风；风速：2.4-2.6m/s。 8 月 19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1.5-38.6℃；气压：100.08-100.34kPa；风向：东风；风速：2.2-2.5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月桂村（N10）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无要求。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75.8%，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新厂区 W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6.9-7.3，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8mg/L、石油类 0.70mg/L、化学需氧量 179mg/L、氨氮 7.21mg/L、总磷 0.258mg/L、动植物油类 1.70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老厂区 W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6.8-7.2，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3mg/L、石油类 1.08mg/L、化学需氧量 159mg/L、氨氮 7.62mg/L、总磷 0.233mg/L、动植物油类 1.72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G2）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试机废气排气筒（G3）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折算）为 $<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新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7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新厂区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6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新厂区浸漆烘干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5.6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厂界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3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新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南厂界

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浸渍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6、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cr0.108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VOCs 0.45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CODcr0.214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VOCs 0.48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月桂村（N10）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质量影响小，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10.3 建议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定期委托监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7)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8)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84-35-03-1647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98011, 28.9114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792084715F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92%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792084715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0	0	0.2160	0.2160		0.4262	0.4262											
	化学需氧量				500			0.108	0.108		0.214	0.214											
	氨氮				35			0.11	0.11		0.021	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0			0.455	0.488		0.455	0.4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批复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2021.7.26	锂电产品 100 万套/年, 汽油产品 100 万套/年	0.27 万套锂电产品	81.8%
2021.7.26		0.26 万套汽油产品	78.8%
2021.7.27		0.25 万套锂电产品	75.8%
2021.7.27		0.25 万套汽油产品	75.8%

声明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1〕2 号

关于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98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 200 万套园艺机具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浸漆、烘干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试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214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VOCs 0.488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

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附件 3 固废协议及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1037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 | | | | | | |
|---------|------|-------|--------------------|----|-----|------|
| 1.1 名称: | 乳化液 | 废物类别: | HW 09 (900-006-09) | 数量 | 3 | 吨/年。 |
| 1.2 名称: | 机油 | 废物类别: | HW 08 (900-249-08) | 数量 | 0.1 | 吨/年。 |
| 1.3 名称: | 废包装桶 | 废物类别: | HW 49 (900-041-49) | 数量 | 0.5 | 吨/年。 |
| 1.4 名称: | 污泥 | 废物类别: | HW 17 (336-064-17) | 数量 | 4 | 吨/年。 |
| 1.5 名称: | 废滤芯 | 废物类别: | HW 49 (900-041-49) | 数量 | 6 | 吨/年。 |
| 1.6 名称: | - | 废物类别: | HW () | 数量 | - | 吨/年。 |
| 1.7 名称: | - | 废物类别: | HW () | 数量 | - | 吨/年。 |
| 1.8 名称: | - | 废物类别: | HW () | 数量 | - | 吨/年。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

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手印]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园艺机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218/16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7842021000652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7842021000652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29058312
设施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月桂南路110号		
运输单位名称	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危废名称	污泥	危废代码	336-064-17
数量(吨)	2.8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处置方式大类	综合利用	处置方式小类	其他利用方式
发运人	王白	转移时间	2021-06-16 16:07:43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61100200058		
运输起点	金华市永康市	运输终点	金华市兰溪市
驾驶员姓名	吴国军	车辆号牌号	赣EB8623
危废名称	污泥	运输数量(吨)	2.8
驾驶员手机号	13967909505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16 16:07:43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102	危废代码	336-064-17
危废名称	污泥	接收数量(吨)	2.8
处置方式大类	综合利用	处置方式小类	其他利用方式
接收人	强陆印海	接收时间	2021.6.17

附件 4 纳管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 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 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浙 2021 字第 103X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792084715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9208471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